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行政复议机构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告知如下：一、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二、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行政复议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复议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三、填写通信地址必须是复议期间能收到信件的地址（详细到市、区、街路号、小区栋号、单元、门牌号）。当前居住地通信有困难的，可以填写所在工作单位通信地址或者代收人通信地址。 |
|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 申请人或代理人姓名及送达地址:  电话：(移动电话、住宅电话、办公电话 ） 身份证号码： 邮编： 指定代收人姓名及送达地址：  电话：(移动电话、住宅电话、办公电话 ） 身份证号码： 邮编：  |
| 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承诺 | 我同意邮寄送达,并已经阅读了行政复议机构对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愿承担不利后果。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 备 考 |  |

注：1、当事人拒绝提供地址或要求对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在备考中注明；2、当事人阅读本表告知事项有困难的，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3、当事人送达地址应由当事人自己填写。